

郑州科技学院章程

序言

郑州科技学院是教育部审批的以工科为主的民办本科高校（以下简称学校）。学校前身是 1988 年河南省教育委员会批准创办的中原职业大学，以举办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为主，属于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1997 年更名为郑州科技专修学院，实施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为自学考试助学机构。2001 年经河南省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在郑州科技专修学院基础上建立郑州科技职业学院，正式实施高等专科学历教育。2008 年经教育部批准在郑州科技职业学院基础上建立郑州科技学院，实施本科学历教育。

为促进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名称：郑州科技学院（英文名称 Zhengzho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第二条 学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马寨工业园区学院路 1 号。学校网址：<http://www.zit.edu.cn>。

第三条 办学定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定位于应用型本科高校，坚定不移地走与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

结合的道路，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培养应用型人才。坚定不移地向中国高水平民办大学目标迈进。

第四条 学校类型：学校为非营利性民办本科普通高等学校。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为基本职能，实施普通高等教育。

学校登记机关是河南省民政部门，主管部门是河南省教育行政部门。

第五条 学校举办者：河南博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第六条 法人属性：非营利性法人，依法享有和履行相应权利和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办学形式与层次：学校以全日制普通本科教育为主，兼顾专科层次教育，适时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适度开展继续教育、职业培训、中外合作办学等形式的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

第八条 学科门类：以工科为主，兼顾发展管理、文学、教育、艺术等学科。

第九条 办学规模：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定。

第十条 办学宗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人为本、以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公益性办学原则，德育为先、能力为重，着力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

第十一条 文化传承：学校大力倡导“艰苦朴素的创业精神、大公无私的奉献精神、团结实干的拼搏精神、锐意改革的创新精神”。弘扬“博学、笃行、明德、至善”的校训，

深入构建和谐校园文化。

第二章 举办者和学校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节 举办者

第十二条 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及《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举办者行使以下权利：

（一）指导学校发展规划制定，监督、规范学校办学行为，确保学校公益事业性质；

（二）对学校不当使用办学自主权的行为予以纠正、调整；

（三）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调整教育资源配置；

（四）通过学校董事会审定学校财务预、决算；

（五）依据本章程规定的权限与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活动；

（六）法律、法规等赋予举办者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及《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举办者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完善学校的经费投入机制，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保证学校的基本办学条件符合国家标准；

（二）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自主办学，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保障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三）制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害、妨碍学校办学自主权的行为，为学校各项事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四）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五）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办学过程中发生举办者变更的，须有 2/3 以上董事同意变更。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按如下程序变更：

（一）以体现原举办者与新举办者公平真实意愿原则，在财务、资产、债务等方面无遗留问题前提下双方签订变更协议书；

（二）进行财务清算。财务清算报告必须清晰反映学校货币、实物等资产状况，债权、债务状况及其处理、清偿情况等内容，报告需经新老举办者认可并签名；

（三）原举办者向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举办者变更申请。

第二节 学校

第十五条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董事会章程，学校享有以下办学自主权：

（一）根据社会需求、学校发展规划和办学条件，按河南省教育厅核定的办学规模，自主制定招生方案，调节学科专业招生比例；

（二）按照国家学位制度授予学位；

（三）根据人才培养需要，自主制定人才培养计划，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自主确定学生考试考核评判标准；

（四）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联合办学、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活动；

（五）按照教育部规定，自主确定学校校长、副校长等

领导职务及职数；

（六）本着精简、效能原则，自主确定学校教职工数量、校内组织机构编制和人员配备、薪酬福利；

（七）对国家提供的财产、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办学自主权。

第十六条 学校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董事会章程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

（二）维护受教育者、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三）依法接受董事会的领导、党委监督和河南省教育厅的业务指导，依法接受社会监督和评议；

（四）执行国家民办教育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

（五）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各项基本职能；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董事会章程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规章、本章程的规定，对学校事务自主管理，除法律和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学校的办学自主权。

第三章 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

第一节 董事会

第十八条 董事会是学校最高决策机构，董事长为学校法定代表人。校长全面负责学校教学、科研及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学校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学术委员会统领学术事务；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董事会由 7 名以上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人。董事由举办者或其代表、校长、党委书记、教职工代表等人员担任，其中 2/3 以上的董事应具有 5 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管理经验。举办者代表出任董事的由举办者推选，教职工代表出任董事的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董事和董事长的人选最终由举办者依法确定和任命，并报审批机关备案。董事任期 5 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董事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在董事长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具体负责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必要时，经董事长或 1/3 以上董事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特殊情况可由董事长委托 1 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议须有 2/3 以上董事参加方可召开。董事不能参加董事会议时，可委托其他董事代行职权。董事不能参加会议又未委托其他董事代行职权的，视为弃权。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讨论研究的事项须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并作出决议。研究重大问题，董事会办公室须提前将有关议题和资料送大会各董事。

董事会通过董事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校长的聘任、解聘及薪酬；根据校长推荐任

免副校长、总会计师并决定其薪酬；

（二）审定学校发展目标和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整体运行方案、重要规章制度、重大改革方案、重大资金使用、重大项目安排、重大评价评奖活动；

（三）审定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四）审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人员编制的设置、调整方案；

（五）审定教职工工资标准与调整方案；

（六）督查董事会决议、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

（七）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变更、终止以及对外投融资；

（八）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大事项。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确定董事会议议题，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议；

（二）负责董事会日常工作；

（三）检查董事会决议、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

（四）法律、法规、规章、学校章程等规定，以及举办者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十九条 监事会是学校的监督机构，监事会由3名以上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由教职工代表和党的基层组织代表组成，每届任期5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必要时，经监事会主席和半数以上监事联名可以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

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议。监事任期届满前，如因擅离职守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监事会通过监事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一）督查学校财务工作；

（二）对董事、校级领导履行职务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学校章程的董事、校级领导提出罢免建议；

（三）当董事、校级领导的行为损害学校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四）根据工作需要列席董事会议和其他有关会议。

第三节 校长及校长办公会

第二十条 学校由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校长。校长是学校行政负责人。设副校长若干人、总会计师 1 人。校级领导任期为 5 年，可以连任。

第二十一条 校长在学校董事会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确定校长办公会议题，召集和主持校长办公会会议；

（二）负责学校行政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各项活动；

（三）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学校科技行政管理人员；

（四）检查校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章、学校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

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主要讨论处理学校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校长办公会一般每 2 周召开 1 次，必要时由校长决定可随时召开。会议由校长召集和主持，必要时可由校长委托常务副校长或其他副校长召集和主持。

校长通过校长办公会议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一）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及上级部门决策部署；

（二）制定并组织落实董事会关于学校行政事务决议、决定事项的实施意见；

（三）拟订并组织实施学校各项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整体运行方案、基本规章制度、重大改革发展方案；

（四）制定教学、科研及其他行政工作具体规章制度、重要工作措施；

（五）制定与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建设与调整课程体系、编审适用教材；

（六）讨论决定科研项目设立、经费管理、成果申报、奖励与转化等重要事项；

（七）审议并组织实施学校年度招生就业计划；审议学科、专业及学位授予点的设置、建设、调整、评估等重要事项；

（八）审议学校行政组织机构、人员编制的设置及调整方案、工资标准及调整方案；

（九）聘任、解聘、考核、管理学校工作人员，按规定实施奖惩；

（十）讨论决定学生学籍管理、奖励及违规处理等重要事项；

（十一）审议并组织实施年度经费预决算方案，讨论决定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监督审计等重要事项；

（十二）审议并组织实施年度重大项目安排、重大资金使用、重大评价评奖活动方案等；

（十三）讨论决定安全稳定、后勤保障、校企合作、社会服务、对外合作交流工作的重要事项；

（十四）按规定需要由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二级学院

第二十三条 学校依据学科和专业设立二级教学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开展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工作。二级教学单位职权是：

（一）进行二级教学单位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实施教学工作，开展科学研究和其他学术活动；

（二）在校院总规章制度框架下制定二级教学单位工作规则，管理内部人员；

（三）管理和使用学校拨付的经费、设备及其他公共教育资源；

（四）行使学校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 二级教学单位设院长（主任）1人，为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可视需要设副院长（副主任）等岗位协助院长（主任）履行职责。

第五节 学术组织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的核心，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咨询等职权，负责审议学科、专业设置方案和教学、科研计划，评定教学、科研成果，组织学术活动等。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由校长、主管教学、科研的副校长，校内学术造诣较深的专家、教授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人，委员名额按学科门类，兼顾不同专业分配，每届学术委员会委员任期3年，可以连任。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审议和决定学位工作的机构。学位评定委员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学位委员会工作规程开展工作，负责审核和授予（撤销）学位、审议学位导师资格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候选人由学校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从相关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院（系、部）负责人以及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技术职务，工作在教学科研一线的人员中遴选提名，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3-5人、委员21至25人，任期3年。组成人员名单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章 党群组织

第一节 党委

第二十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委批准建立“中国共产党郑州科技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

“学校党委”),按照共产党的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第三十条 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十一条 学校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2名,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

第三十二条 积极推进“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规定程序进入学校董事会或兼任行政管理职务,学校董事会和行政管理机构中的党员符合条件的,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第三十三条 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委参与讨论研究,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校党委把好政治关。建立健全学校党委与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校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校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

通报。

第三十四条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在学校二级单位建立党组织，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三十五条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三十六条 学校党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三十七条 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教师工作部和学生工作部，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二节 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三十八条 中共郑州科技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党内监督机关，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负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行政法规，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检查学校内各级党组织、党员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

决议的情况，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协助学校党委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检查、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行政法规的案件。

纪委书记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备案，每届任期年限 5 年。

第三节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与工会

第三十九条 学校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全校教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学校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具体设立办法、议事规则等由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按照《学校教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另行制定。

第四十条 学校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由学校全体教教职工依法选举产生，其职权是：

（一）听取、讨论行政工作报告，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学校年度工作报告、发展规划、改革方案、教教职工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

（三）审议与教教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规章制度；

（四）监督、评议学校各级领导干部；

（五）审议学校章程及其修正案；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由教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一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建立校、职能部门和二级教学单位两级工会组织。

第四节 其他组织

第四十二条 学校共青团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素质等方面的组织引导作用。

学校共青团设书记1人，副书记若干人。

第四十三条 学校学生代表大会是全体学生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由各二级学院为单位按照班级人数民主选举学生代表组成。学代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和在学校学生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学代会组织制度与章程由学生会另行制定。

第四十四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依据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学校给予必要的支持，保证其工作的有效开展。

第五章 教职工

第四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组成。

第四十六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全员聘任制度，对教职工定期进行年度和聘期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决定对教职工的聘任、晋升、奖惩。

第四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的规定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开展教学、科研和其他学术活动；

（二）对学校的改革、建设和发展的重大事项知悉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民主管理；

（三）依照学校规定和工作需要，公平获得出国（境）、出校学习、交流机会。按其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使用学校公共资源，依法取得相应薪酬；

（四）在个人品德、工作业绩、工作能力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类奖励和各种荣誉称号；

（五）对职称、岗位、待遇、纪律处分等涉及到其切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提出诉求，并申请处理；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章程以及聘约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热爱民办教育事业，加强个人修养，恪守职业道德，为人师表，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

（二）珍惜爱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三）恪尽职守，勤奋工作，按时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和其他工作任务，接受学校对其教育教学质量的评估和监督；

（四）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章程以及聘约的其他

义务。

第四十九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申诉权利保护等机制，为教职工行使权力、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六章 学生

第五十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一条 学生享有以下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平等使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

（二）参加学术交流、素质拓展、社会实践、勤工俭学、学生社团及文化体育活动；

（三）公正地获得道德、学业、综合素质评价，按照规定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达到学校规定学业标准可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四）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五）对纪律处分和涉及其切身利益的相关决定、学校或教职工侵犯其合法权益时可按规定程序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六）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知悉并对学校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提出意见、建议；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章程以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二条 学生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 （二）珍惜爱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恪守校训，尊师重道，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 （三）按规定缴纳学费及其他有关费用；
- （四）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章程以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三条 学校依法对学生进行管理、培养、奖惩及学位授予等的具体办法由学校另行制定。

第五十四条 学校建立学生听证、投诉、申诉等权利保护机制，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学生会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相关规定的范围内制定章程并开展活动。

第五十六条 学生可依法向学校申请成立学生团体，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相关规定的范围内制定章程并开展活动。

第五十七条 在学校接受培训、成人教育、在职学习等其他类型的无正式学籍受教育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学校规定和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七章 教育教学质量保障

第五十八条 学校不断完善教学组织和管理，结合学校实际适时对教学各环节做出相应调整，确保因材施教和教学质量。

第五十九条 学校学科专业设置，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

展需求，由相关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按有关程序报批。

第六十条 学校人才培养各环节应当符合宪法、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尊重教育规律，执行国家标准和各项专门规定编制教学计划，按规定选用教材。

第六十一条 学校积极推进和鼓励教师开展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运用先进的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活动，强化实践教学环节，提高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

第八章 社会服务与交流合作

第六十二条 学校依据自身教育特色和优势，加强与地方政府、高等院校、社会团体、行业组织、科研院所以及企事业单位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积极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第六十三条 学校积极开展国际国内学术教育合作，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与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四条 学校自主开展社会服务活动，并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实施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章 经费、资产

第六十五条 学校经费来源主要包括举办者投入、学费收入、上级奖励收入、教科研配套财政拨付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六十六条 学校资产包括举办者投入的资产、运用学校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办学积累的资产、社会服务收

益形成的资产、接受社会捐赠的财产、经法律确认为学校所有的其他资产，其表现形式为土地、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学校开办资金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第六十七条 学校对全部财产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自主使用和管理的权利。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国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学校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六十八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建设节约型校园。按照“统一领导、集中管理、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使用并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风险评判机制和审计制度，保障资金安全运行。

第六十九条 接受社会捐赠款项一律入“河南省郑州科技学院教育基金会”专用账户，并按捐赠协议统一管理。捐赠款项的入账须遵守民政部门、人民银行及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由学校基金会代表学校出具有关收据及接收证明。社会捐赠用于提高学校科学研究水平、人才培养能力、办学条件改善及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各项事业，包括资助学科专业、师资队伍、实验室、基础设施等建设，用于设立奖励金、助学金、奖教金、国际交流与合作基金，支持疫情防控等。

第七十条 学校资产中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一条 学校董事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校长时，按规定进行离任财务审计。

第十章 变更、终止

第七十二条 学校名称变更、分立、合并等其他重要事项的，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董事会决议通过、举办者同意并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七十三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由学校董事会对其进行财务审计后予以批准，并向有关部门进行相关变更或备案。

第七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报审批机关批准，学校自行终止：

- （一）资金发生严重困难，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 （二）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发生，学校遭受严重损失，无法继续坚持办学的；
- （三）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四）因其他重大原因，经董事会一致同意终止的。

第七十五条 学校终止前，须在审批机关或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学校终止后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应退受教育者剩余的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在审批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

理。

第七十六条 学校自完成清算并经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自收缴办学许可证之日起，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学校自登记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并予以公告后，即为终止。

第十一章 学校标识

第七十七条 学校徽志为学校图书馆图像结合“1988”建校日期，由齿轮、书本图案艺术变形组成；学校徽章为印有学校徽志的圆形证章和题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

第七十八条 学校校旗印有学校徽志和中英文校名，分别为红色旗面黄色校名和蓝色旗面白色校名。

第七十九条 学校校训为“博学笃行 明德至善”。

第八十条 学校校歌为高战盈作词，张志庄谱曲的《郑州科技学院之歌》。

第八十一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的5月16日。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可以根据国家政策的调整和学校发展的要求予以修改。经1/3以上董事提出修订议案、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学校党委会审定、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时生效，学校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均以本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学校董事会。